

**CGAS**

中 国 城 市 燃 气 协 会 标 准

T /CGAS002 — 2017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Cod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Of Urban Gas Supply Enterprises

**2017— 11— 10** 发布 **2017— 12—01** 实施

中 国 城 市 燃 气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bookmark1)

[1 范围 3](#bookmark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bookmark3)

[3 术语与定义 4](#bookmark4)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4](#bookmark5)

[3.2 燃气设施 4](#bookmark6)

[3.3 安全设施 4](#bookmark7)

[3.4 私自接、改燃气管道 4](#bookmark8)

[3.5 第三方施工损坏 4](#bookmark9)

[3.6 监测 4](#bookmark10)

[3.7 安全绩效 4](#bookmark11)

[3.8 承包商 5](#bookmark12)

[3.9 供应商 5](#bookmark13)

[3.10 风险 5](#bookmark14)

[3.11 风险评价 5](#bookmark15)

[3.12 风险管理 5](#bookmark16)

[3.13 险肇（未遂）事件 5](#bookmark17)

[4 一般要求 5](#bookmark18)

[4.1 原则 5](#bookmark19)

[4.2 建立和保持 5](#bookmark20)

[4.3 评定方式 5](#bookmark21)

[5 核心要求 6](#bookmark22)

[5.1 目标职责 6](#bookmark23)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7](#bookmark24)

[5.3 教育培训 9](#bookmark25)

[5.4 现场管理 10](#bookmark26)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 18](#bookmark27)

[5.6 应急管理 19](#bookmark28)

[5.7 事故事件 20](#bookmark29)

[5.8 持续改进 21](#bookmark30)

[附件 A：（规范性附录）管道天然气和 CNG 加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23](#bookmark31)

附件 B：（规范性附录）液化天然气（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7](#bookmark32)1

附件 C：（规范性附录）液化石油气（LP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1](#bookmark33)23

前言

为加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 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快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行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 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在燃气行业贯彻落实《燃气系统运 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以及开展城镇燃 气安全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城镇燃气行业特点，认真总结生产实践经验编制而成。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 草。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职责、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教育培训、 现场管理、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应急管理、事故事件、持续改进八个方面的内容和要 求。本标准用于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组织开展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

参编单位：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方安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迟国敬 马长城 付永年 李春青 张万杰 田英帅

黄均义 程 勇 陈升国 姜 涛 沈仓稳 王 冰

胡康华 李宝才 冯境元 张立辉 付孔亮 徐 姜

范旭东 魏 颉 吴庆益

主要审查人：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燃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 业开展安全生产、用户用气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和 管理等。本标准不适用于城镇燃气的生产，城镇燃气门站以外的燃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 业生产原料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 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3 安全色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29481 电气安全标志

GB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GB/T 28885 燃气服务导则

GB 50028 GB51142

GB 5005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T 50811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GB GB

GB

50156

50348

50395

5039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出入库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CJ/T 448 城镇燃气加臭装置

CJJ/T 148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CJJ 3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6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51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CJJ 95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CJJ/T215 城镇燃气管网检测技术规程

CJJ/T 153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GB/T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3** 术语与定义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enterprise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 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 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3.2** 燃气设施 **gas facilities**

指燃气储备站、门站、气化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 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3.3** 安全设施 **safety facilities**

是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 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如：消防设施器材、燃气泄漏报警装 置、防雷防静电设施、个体防护设施、超温超压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安防监控装置等设施。 **3.4** 私自接、改燃气管道 **gas pipelines changed privately**

非燃气专业施工人员改造、连接燃气管道，或者未按规定改造、连接燃气管道。

**3.5** 第三方施工损坏 **Third party construction damage**

燃气设施在正常运行中，被燃气企业或者为燃气企业服务的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挖掘、 钻探、碾压等施工作业损坏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3.6** 监测 **monitoring**

通过设立用户事故率、管网事故率、工伤率等安全目标指标，建立测量体系，用以测量、 分析安全生产运行绩效

3.7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用户用气安全、职业健康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

果。

3.8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3.9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3.10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3.11 风险评价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 充分性加以考虑， 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12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 环境、减少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

3.13 险肇（未遂）事件 near-miss incident

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导致的、但是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事故或事件。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落 实企业主体责任。以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 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 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 ”的“PDCA ”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 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 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评定方式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 评估。

4.3.2 企业应当根据本评定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自主评定；自 评后自愿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4.3.3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4.3.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外部评审工作以三年为周期，有效期满前应再次进行复评；有效 期内，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主评定。

4.3.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为本标准 5.1 至 5.8，共计 1000 分，各考评项目的分项最低 分为 0 分。其中，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和 CNG 加气经营企业评分标准见附录 A《管道天然气 和 CNG 加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液化天然气经营企业评分标准见附录 B《液 化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评分标准见附录 C《液 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最终评审评分换算成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一位数。换算公式如下：

评审评分 =  根 100 1000 - 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

4.3.6 否决项及空项

申请评审企业若在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受理评审 申请。

加\*的评审项目为否决项，出现否决项则本考评项目不得分。

空项为企业不适用的评审项目，评审评分时在总分中扣除空项分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5.1.1.1> 目标

企业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方针，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 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企业应制定 与企业相适应的以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等为内容的文件化总体和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5.1.1.2> 监测与考核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 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 时调整目标及其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5.1.2.1.1 主体合法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5.1.2.1.2 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 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 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5.1.2.1.3 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 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 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 其安全生产职责。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 职责。

5.1.3 安全投入

<5.1.3.1>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 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5.1.3.2> 相关保险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5.1.4 全员参与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 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 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 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 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 息传播与沟通、 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5.1.5.2>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 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 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 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 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 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制定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目标管理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安全生产信息化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

--安全投入管理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班组安全活动

--职业健康管理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风险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

--消防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

--事故管理

--燃气事故统计分析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管理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用电设备设施管理

--燃气质量管理

--燃气场站运行管理

--燃气管网运行管理

--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

--用户燃气设施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作业管理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变更管理

--相关方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报告

<5.2.2.2> 培训宣贯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5.2.3 操作规程

<5.2.3.1> 制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 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3.2> 培训宣贯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 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 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 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 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 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 录、燃气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 有效性、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 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 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建城[2014]167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 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 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 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5.3.2.2>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 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 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 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 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并定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 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3.2.3> 外来人员教育培训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 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 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 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 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 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GB50140）的要求；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 施。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 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 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

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 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 ”原则， 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 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相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 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 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5.4.1.5>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 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 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 故障和事故记录。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 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 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 按照 <5.4.2.1> 执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 施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 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 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 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 在的风险。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 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 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 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

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 爆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 许可审批手续，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 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 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 业除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 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 持续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

<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 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 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三违 ”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 选用规范》（GB/T11651）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 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 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 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 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企业 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 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 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4.2.4> 相关方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 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 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 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

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 1）、《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的要求。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 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 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 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 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 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 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 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 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 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照《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158）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 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 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 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 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 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 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 示标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GB289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要 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的要求， 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电气安全标志》（GB/T29481） 的要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 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

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 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 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 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5.4.5.1.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 间留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JJ /T148）、《城镇燃气加臭装 置》（CJ/T 448）的规定。

5.4.5.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 执行。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 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 求，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 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 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 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 及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规定。

5.4.5.1.5 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 锁功能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等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5.4.5.1.6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 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 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 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5.4.5.1.7 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 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 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

定配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 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5.4.5.1.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5.4.5.2> 调压站与调压装置运行管理

<5.4.5.2>. 1 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 罩或车档等， 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的燃气调压装置不得设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 单独的箱体内。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等相关要求 ;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合规；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 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 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5.4.5.2.2 调压器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设置应稳固；调压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 动等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 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的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 要求；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 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5.4.5.2.3 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 区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 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 置避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设有调压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 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相关要求；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 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和安装应符合规定，设专人管理。 <5.4.5.3> 其他要求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规定，燃气 装卸与加气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 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 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 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 加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 管理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 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 制连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

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 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 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 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 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 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 5℃并应定期 检查。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 作业线上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且应设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 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 域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 签齐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 示标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瓶帽、胶圈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 瓶摆放符合规定。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 阻火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 立燃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5.4.6 燃气管网管理

<5.4.6.1> 管道设施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 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 PE 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城镇燃气标 志标准》（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应敷设示踪装置。

燃气管道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技术规程》（CJJ 51）进行评估，不符 合要求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5.4.6.2> 管道附件

企业应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 检测井；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 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 技术规程》(CJJ63)的要求，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 碍排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5.4.6.3> 日常巡查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 全技术规程》（CJJ51）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 教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 易燃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动。

地下管线规范距离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 施保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 全；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5.4.6.4> 管道泄漏检查

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215）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 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 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5.4.6.5> 管道防腐蚀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层的检测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 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的规定；破损防腐层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 规范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5.4.7.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 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 信方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并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和《出入库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的规定，并应 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5.4.7.2> 运行监控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 备状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 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 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

<5.4.8.1> 燃气用户设施及安全供气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 用户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规划、设计、安装、验收、通气、安全宣 传告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器具（简称燃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 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验收规范》（CJJ94）等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 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5.4.8.2> 用户报修维修管理

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 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上岗；应为维 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和降压作业应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 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5.4.8.3> 用户燃气设施的拆除、改装、迁移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 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5.4.8.4> 用户安全宣传

企业应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宣传的内容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相关要求。

<5.4.8.5> 用户安全检查

企业应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周期符合《城镇燃气 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 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 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 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企业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 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

5.5.1 风险管理

<5.5.1.1> 风险辨识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 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1.2> 风险评估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 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 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1.3>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 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 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 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5.2.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

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5.2.2> 登记建档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5.5.2.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 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3035）的技术要求。

5.5.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5.3.1> 事故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 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 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 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 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 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 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 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企业 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事故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 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 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 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 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 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 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 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 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

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 应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 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 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 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 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 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 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 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 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 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 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 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 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 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事件

5.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 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事件现场及有关证据。

5.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 限，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 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 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 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 放过。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 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 则》（GB6442）、《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 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 故措施。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 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 人员通报。 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 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 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 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2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道天然气和 CNG 加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1 目标职责（90 分）

5.1.1 目标（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1  目标 | <5.1.1.1> 目 标 | 企业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 ”方针，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 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 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生产安全、 职业卫生、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等为内容 的文件化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 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 4 |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 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 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 的，扣 1 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 任人相应责任的，扣 1 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无 生产安全、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 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 发的，不得分；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 扣 2 分。 |  |  |  |
| <5.1.1.2> 监 测与考核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 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 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 时调整目标及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 | 6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 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4 分；实施计划无 针对性的，扣 2 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 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1 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 2 分；未及时 调整实施计划的，扣 2 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录资料。 |  | 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 1 分；记 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2. 机 构 和 职 责 | **\*<5.1.2.1>** 主 体合法 |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 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 **10** |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停止评审工作。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或存在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的，本考评项目不得 分。 |  |  |  |
| \*<5.1.2.2> 组 织机构和人 员 |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 | 4 | 未设置或配备的，该考评项目不得分；未以文件 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 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 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 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 全生产领导机构。 | 4 |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2 分；安全 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 1 处扣 1 分；安委会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的 ， 扣 1 分。 |  |  |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 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 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2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 扣 2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 1 分；未完成项且 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 |  |  |  |
| <5.1.2.3> 职责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4 |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未以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 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 的责任制的，扣 1 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 际不相符的，每处扣 1 分；未对职责的适宜性进 行定期评估的，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 行考核的，扣 1 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 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 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 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 安全生产职责。 | 3 | 未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 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 1 分。 |  |  |  |
|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 责。 | 3 |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 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3 安全投入（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3. 安 全投入 | <5.1.3.1> 安全 生产费用 |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和生 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 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10 |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生 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 2 分；无安全费用使 用台账的，不得分； 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 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 护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 职业健康体检。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10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 缺一个方面扣 1 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1 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  |  |  |
| <5.1.3.2> 相关 保险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 纳保险费。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 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 5 |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未为危险岗位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4 全 员参与 |  |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 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 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 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 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5 |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 显的，扣 2 分。  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或活动成效不 明显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5 安 全 文 化 建设 | <5.1.5.1> 企业 安全文化建 设 | 企业应按照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 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 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 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 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 息传播与沟通、 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 与、审核与评估等。 | 5 |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 建 设 内 容 与 《 企 业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导 则 》 （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5.1.5.2> 班组 安全文化 |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 | 5 | 未制订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扣 2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 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 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6 安 全 生 产 信 息 化 建设 |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 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 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 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5 |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50 分）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 1 法 律 法 规 及 标 准 规范 | <5.2.1.1> 法规 搜集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 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 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 | 5 | 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 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不及时的，每次 扣 1 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 1 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 1 分；无清单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口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 清单。 |  | 扣 3 分；资料库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 1 分。 |  |  |  |
| <5.2.1.2> 宣贯 落实 | 企业应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转化到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中，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 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5 | 未及时转化的，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 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2 分；未传达、宣传、教育 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项次 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2 规 章制度 | <5.2.2.1> 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 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目 标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 产承诺，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 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法律法规 和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记录 和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班组安全活 动，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风险 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 理，事故管理，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 ”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用电设备设施管理，燃气质量 | 10 |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没缺一个扣 1 分；制 度每缺一项，扣 2 分（其他考评内容中已有的不 重复扣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 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管理，燃气场站运行管理，燃气管网运行管理， 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 理，用户燃气设施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 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特种作业 人员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变更管理，相关方安全管 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  |  |  |  |  |
| <5.2.2.2> 培训 宣贯 |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 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 5 | 未发放、培训的，扣 2 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 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3** 操作规程（**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3 操 作规程 | <5.2.3.1> 制定 |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风 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 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10 |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 用或员工未参与的，每个扣 2 分。 |  |  |  |
| <5.2.3.2> 宣贯 培训 | 操作规程应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 训与考核。 | 5 |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培训、考核不 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5.2.4.2> 评估 |  |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 效性、执行情况。 | 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 1 分；评估结果与 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  |  |  |
| <5.2.4.3>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 自评结 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管理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 和适用性。 | 未及时修订的，每个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3 教育培训（60 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1 教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 | 5 |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育 培 训 管理 |  |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 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培训计划。 |  | 扣 1 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 的，扣 5 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 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燃气经 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 [2014]167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 评估和改进。 | 1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培训内容和 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 每次扣 1 分；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改进的，每次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教 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 | 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实行档案管 理的，扣 5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2 人 员 教 育 培训 | <5.3.2.1> 主要 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 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 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 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次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不 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 得少于 16 学时。 |  |  |  |  |  |
| <5.3.2.2> 从业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 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 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 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 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 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 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 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 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 | 20 |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未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 2 分；培训教育 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在新工艺、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 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每人次扣 1 分。  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4 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 扣 2 分。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 核合格上岗的，扣 1 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 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 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 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  |  |  |  |
| <5.3.2.3> 外来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 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 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 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 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 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 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 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 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 的，每人次扣 2 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 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 1 分； 内容与实际不符 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 1. 设 备 设 施 管理 | <5.4.1.1> 设备 设施建设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 5 |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2 分；相关 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 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 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未落实“三同时 ”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 分。 |  |  |  |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 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规范》（GB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 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GB50140）的要求。燃气场站防火 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 施。 | 15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城镇燃气 设计规范》（GB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 扣 3 分。  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 的，每处扣 5 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2 分；燃气场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 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5 分；场站布置不符合规定 的 ，扣 3 分。 |  |  |  |
| <5.4.1.2> 设备 |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设施验收 | 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 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  | 扣 1 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 2 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  |  |  |
| <5.4.1.3> 设备 设施运行管 理 |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 电气设施 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 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 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 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 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 设备档案。 | 10 |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 2 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 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 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 |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 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 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1.4> 设备 设施检维修 |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 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 ”原则，即定 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 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 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相 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 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 10 |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 3 分；未按计划检维修 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 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失修、有缺陷或 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 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 2 分；检维修记录归 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检修完毕后 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 相应作业许可证。 |  |  |  |  |  |
| <5.4.1.5> 特种 设备管理 |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 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 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5 |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 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 0.5 分。 |  |  |  |
|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 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 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 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 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 和事故记录。 |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每缺失一个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 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 作出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 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 显著位置。 | 10 |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 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 检验，每处扣 2 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 效的，每处扣 3 分。 |  |  |  |
| <5.4.1.6> 设备 设施拆除、 报废 |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在设备设 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 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 | 5 |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 2 分；废旧燃 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 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按照 5.4.2.1 执 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 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城镇燃 气设施运行 、 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CJJ51）的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 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 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 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 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 件时应予以拆除。 |  |  |  |  |  |
| 小计 | | | **70** | 得分小计 | |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2 作 业安全 | <5.4.2.1> 作业 环境和作业 条件 |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 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 险。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 境整洁。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 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 | 20 |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 2 分；对 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 每处扣 2 分。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2 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 职责的，扣 2 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 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 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 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 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 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 畅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 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 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扣 3 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 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 项扣 2 分。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 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 3 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扣 2 分。 |  |  |  |
|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 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 作业、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 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 审批手续，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 安全规范》（GB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 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 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 | 30 | 未审批的，每处扣 5 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每项 扣 2 分。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 2 分。无检测记录的， 每处扣 2 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规定。对燃气 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 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 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 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 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 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 除隐患。 |  |  |  |  |  |
| <5.4.2.2> 作  业行为 |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 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 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 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 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 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 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 违 ”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 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规范》（GB/T11651）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 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 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 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 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 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 20 |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 的，每处扣 2 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 的，每处扣 2 分。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3 分。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 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 2 分；未进行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 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每人扣 1 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 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 2 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 的，扣 1 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 扣 2 分。 |  |  |  |
|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 | 10 |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 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  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 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  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 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规定，统一 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  |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 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 1 分；装 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 1 分。  出动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 位的，每次扣 1 分。  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2.3> 岗  位达标 |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 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 自救互救 及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 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失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5.4.2.4> 相 关方管理 |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 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 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 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 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 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 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 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 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0 |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 价资料）的，扣 1 分；  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 2 分；未签订安 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 2 分。  **\***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本考评项目不得分；承包 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 1 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 1 分； 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0** | 得分小计 |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3 职 业健康 |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 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 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 1）、《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 的 要求。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 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 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 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 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 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 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 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 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 | 10 | 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产生 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 2 分；作 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 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 康检查的，每人次扣 2 分；无档案的，不得分， 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 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 失效的，每个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 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 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 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 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 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  |  |  |  |  |
| <5.4.3.2> 职 业病危害告 知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 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企 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 按照 《 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158）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和中文警示说明 | 4 |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 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 2 分；告知内容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设置标志的，扣 2 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 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3.3> 职 业病危害项 目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 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 2 | 未申报的，不得分； 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 类扣 1 分。 |  |  |  |
| <5.4.3.4> 职 业病危害检 测与评价 |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 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 | 14 |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 2 分；定期检测结 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 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 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 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 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 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 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 卫生档案备查。 |  | 实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4 警 示标志 |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 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 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 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 （GB2893 ）、《 安 全 标 志 及 其 使 用 导 则 》 （GB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 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 | 6 |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 扣 1 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要 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 防安全标志》（GB13495）、电气设施标志应符 合 GB/T29481《电气安全标志》的要求，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要求。安全 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 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 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 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 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 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 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 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  |  |  |  |
|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 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 吊装等作业 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 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 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 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4 |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5 燃 气 场 站 管理 | <5.4.5.1> 基本 要求 | 5.4.5. 1. 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间留 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城镇燃气加臭技 术规程》（CJJ /T148）、《城镇燃气加臭装置》 （CJ/T 448）的规定。 | 10 |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不得分；加臭 装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无气 质检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无检测记录的，扣 2 分；记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  |  |  |
| 5.4.5. 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 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 5 | 只有一个出口的，扣 2 分；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的，扣 2 分；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的，扣 1 分。 |  |  |  |
|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 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 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 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 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 5 |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 不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 有效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水封 井水位异常或有杂物扣 1 分。 |  |  |  |
|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 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 和流向标志；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 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 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 | 15 | 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管道、阀门无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发现泄漏的，每处扣 2 分；跨桥 扶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设 绝缘装置、超过 1 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 值不合格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 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 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 规定。 |  |  |  |  |  |
| 5.4.5. 1.5 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锁功 能的设置应符合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等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 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的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 15 | 未按规范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 的，扣 2 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 20% 的，每处扣 1 分；缺少报警联锁功能或报警联锁 失灵的，每处扣 1 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 扣 1 分。 |  |  |  |
| 5.4.5. 1.6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城镇燃气标 志标准》（CJJT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 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 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 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 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 电气设备应符 合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 10 | 通风不良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  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 4 分；消防补 水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 储水量不足的，扣 2 分；有油污的，扣 1 分；有 漂浮物的，扣 0.5 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 堆放的，扣 1 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 1 分； 火灾报警设施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缺少或遗 失消防供水器材的，每处扣 0.5 分；灭火器材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GB50058） 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 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  | 置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 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 0.5 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 装置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范设置接地设施或 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范设置防雷 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验的，扣 2 分；未按规定设 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的，扣 2 分； 电气设备不 符合防爆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1 分，超出有效检测周 期使用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 或铅封破损，扣 1 分。 |  |  |  |
| 5.4.5.1.7 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 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 密合； 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 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 物进入的措施； 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 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 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电缆沟上应 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 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 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 10 |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孔 洞未密封的，每处扣 1 分； 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 未按规定配置、未定期检验的，扣 1 分；变配电 室内无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 1 分，应急照明 失效的，每处扣 0.5 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 每处扣 0.5 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 0.5 分；场站用 水、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5.1.8.运行记录 | 5 |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 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  | 每处扣 0.5 分。 |  |  |  |
| <5.4.5.2> 调压 站 与 调 压 装 置 运 行 管理 | 5.4.5.2. 1 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 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罩或 车档等， 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的燃气的调压 装置不得设于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单独 的箱体内；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 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等相关要求;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合规；调 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 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 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压站 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 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 10 | 安装位置不当的，每处扣 1 分；未设置防护设施 的，每处扣 1 分；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燃气的调压装置 违规设于地下的，扣 4 分；  水平净距不符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调压装置位置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消防车无 法进入或有障碍物的，每处扣 1 分；  放散管防火间距不合规的，每处扣 1 分；调压站 放散管管口高出屋檐未达到 1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调压柜的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小于 4m 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5.2.2 调压器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设置应稳固；调压 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动等 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 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有防 | 10 | 调压器设置不稳固的，每处扣 1 分；燃气泄漏的， 扣 4 分，调压器有非正常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调压器出口压力超压的，每处扣 4 分；未设置具 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每处 扣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 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的环境噪声应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要求； 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 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  | 噪声超标的，每处扣 1 分；未进行巡视或定期维 护的，每处扣 2 分。  高压和次高压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 中压 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 |  |  |  |
| 5.4.5.2.3 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 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区应 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 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范》（GB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 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 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设有调压 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应符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相关要求； 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 施和安装应符合规定，应设专人管理。 | 10 | 燃气浓度超标的，每处扣 2 分，通风措施不符合 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缺少灭火器材的，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 1 分；  电气、照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无独立 避雷装置或防雷装置未检测的，每处扣 4 分，防 雷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未设置泄压 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泄压面积不足的，每处扣 1 分；地下箱体腐蚀的，每处扣 1 分。现场有明 火设备的，不得分；燃气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和 安装不符合规定、无专人管理的扣 1 分。 |  |  |  |
| <5.4.5.3> 其他 |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 | 30 |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违反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要求 | 与施工规范》（GB 50156）规定，燃气装卸与加 气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 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软管、 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 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 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 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 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 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 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 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 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  | 卸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  |  |  |
|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 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 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 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 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 5 |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证件不 齐全的，没缺少一个扣 2 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 扣 5 分。 |  |  |  |
| 小计 | | | **140** | 得分小计 | |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6 燃 气管网 | <5.4.6.1> 管道 设施 |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 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 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 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 PE 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 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 标准》（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 应敷设示踪装置；  燃气管道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 修技术规程》（CJJ 51）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 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 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 20 | 管道间距不符合的，扣 2 分；不同种类、不同压 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未有效隔断的，扣 4 分； 保护层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缺少管线标志的， 每处扣 1 分；聚乙烯管道未敷设示踪装置的，扣 2 分；  未进行管道运行评估的，扣 2 分；管道竣工资料 缺失或更新不及时的，扣 2 分。 |  |  |  |
| <5.4.6.2> 管道 附件 | 企业应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 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检测井； 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 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CJJ33）的要求，穿跨越水工保护等 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 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 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 排放。 | 15 | 未按规范设置阀门的，每处扣 2 分；阀门泄漏的， 扣 2 分；直埋阀阀门无护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阀门井井 盖缺失的，每处扣 2 分；  未设置水工保护设施或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状态 异常的，每处扣 2 分；  凝水缸有燃气泄漏的，每处扣 2 分，凝水缸无护 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或有 腐蚀、堵塞、堆积物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5.4.6.3> 日常 巡查 |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 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 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 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教 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 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 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 动；  地下管线规范距离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 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 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 30 | 无巡线制度的，扣 8 分；巡线制度不完善的，扣 4 分；无完整巡线记录的，扣 4 分；未印刷和发放 安全宣传单的，扣 1 分，未进行安全宣传活动的， 扣 1 分；  占压埋地燃气管道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占压未上报地方政府的，每处扣 1 分；建设 工程施工中无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或未监护的，扣 8 分；  管网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6.4> 管道 泄漏检查 | 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 （CJJ/T215） 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 检查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 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有 效；泄漏检测资料应完整有效。 | 10 |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 1 分；未配备仪器的，扣 2 分；未配备人员或人员不能正确操作的，扣 2 分； 泄漏检测仪器未定期校验的，扣 2 分；穿越管段 检测装置缺失或功能失效的，扣 2 分；未按计划 实施的，扣 2 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 |  |  |  |
| <5.4.6.5> 管道 防腐蚀 |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 层的检测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 控制技术规程》（CJJ95） 的规定；破损防腐层 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 | 25 |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检测的，扣 8 分；破损防腐层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5 分；没有阴极保护系统的， 扣 8 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和维护的，扣 4 分； 阴极保护参数不达标的，扣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 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7 数 据 采 集 与 监 控 系 统 管 理 | <5.4.7.1> 基本 要求 |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 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 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 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 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 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 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 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 规范》（AQ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 规范》（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 计规范》（GB50395）和《出入库控制系统工程 设计规范》（GB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 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 10 | 企业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 2 分；监控和报 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通信方 式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防范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7.2> 运行 监控 |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 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 | 10 | 无管网分布示意图的，扣 2 分，缺流程图或流程 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 1 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 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 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 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 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 分析。 |  | 扣 2 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无设备 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 1 分；无事件记录 或报警功能的，扣 2 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 1 分。 监控报警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8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8 燃 气 用 户 管理 | <5.4.8.1> 燃气 用户设施及 安全供气 |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 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 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燃 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 规划、设计、安装、验收、通气、安全宣传告 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 器具（简称燃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城 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等 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 | 15 |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 1 分；未签 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每户扣 2 分；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 1 项扣 2 分； 无工程验收报告的，扣 2 分；  居民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 0.5 分；  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 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 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验收规范》（CJJ94）等相 关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  |  |  |  |
| <5.4.8.2> 用户 报修维修管 理 | 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的 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 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 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持证上岗；应为维 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 业应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 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 15 |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 4 分；未设置用户 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 3 分；燃气 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 2 分； 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 2 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维修工具 不适用的，每件扣 0.2 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 项扣 0.2 分；  停气或降压作业未提前 48 小时公告的，每次扣 1 分；用户停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 1 分；未保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3> 用户 燃气设施的 拆除、改装、 迁移 |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 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 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 15 |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 1 分；施 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 0.5 分；气密 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4> 用户 安全宣传 | 企业应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面 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 的内容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 10 |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 5 分；宣传形式 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 3 分；发放的宣传材料 内容未满足《燃气服务导则》相关要求的，扣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的相关要求。 |  | 分。 |  |  |  |
| <5.4.8.5> 用户 安全检查 | 企业应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检 查计划；检查内容、周期符合《城镇燃气设施 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等 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 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 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 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 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 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 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 理，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 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 25 |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 扣 5 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仪器设 备不适用的，每台扣 0.5 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 每台扣 0.5 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 的，每户扣 0.5 分；到访不遇用户未回访或无回访 复查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 析的，扣 4 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 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 0.5 分；未 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 5 分；未对用户 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 1 分；未对隐患分类统 计分析的，扣 2 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80** | 得分小计 | |  |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140** 分）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 1 风 险管理 | <5.5.1.1> 风险 辨识 |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 的辨识。 | 10 |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扣 10 分； 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1 分；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 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 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 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 和归档。 |  | 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 缺 1 份扣 0.5 分。 |  |  |  |
| <5.5.1.2> 风险 评估 |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 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 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 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 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10 |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 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 2 分；风险评估不符合 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5.1.3> 风险 控制 |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 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 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 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 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 施。 | 10 |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 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3 分； 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 未掌握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5.5.1.4> 变更 管理 |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 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 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5 |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 2 分；未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没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2 重 大 危 险 源 辨 识 与管理 | <5.5.2.1> 辨识 与评估 |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 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 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15 |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对确定的 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每缺少 1 个扣 3 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 规定的，扣 5 分。 |  |  |  |
| <5.5.2.2> 登记 建档 |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 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 5 |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全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 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5.5.2.3> 监控 与管理 |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 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 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3035）的技术要求。 | 20 |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 1 处扣 5 分； 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5.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3 事 | <5.5.3.1> 事故 |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 | 20 |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 隐患排查 | 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 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 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 制定各部门、 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 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 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 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 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 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 节假日检查、 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 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 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 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 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 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 隐患管理。 |  | 项扣 2 分；未开展排查的，扣 20 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 查的时限、范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 定的，扣 2 分/项。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 每处扣 2 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 3 分；未建立事故隐 患信息档案的，扣 5 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 失的，每缺失 1 项扣 2 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 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 5 分。 |  |  |  |
| <5.5.3.2> 事故 隐患治理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 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 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 | 20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3 分；治理方案不健 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未按照“五落实 ”要 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 2 分；企业主要 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的，每处扣 3 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 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 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 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 施。 |  | 扣 1 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 每处扣 5 分。 |  |  |  |
| <5.5.3.3> 验收 与评估 |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 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 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 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 15 |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 2 分；评估验收结果 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3 分。 |  |  |  |
| <5.5.3.4> 信息 记录、通报 和报送 |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 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 自改、 自报信息系 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 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 |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 2 分；未 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 2 分；未按规定 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4 预 测预警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 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 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 系。 | 5 |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扣 5 分；与企 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6** 应急管理（**60** 分）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1 应 急准备 | <5.6.1.1> 应 救援组织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 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 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 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 务协议。 | 5 |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扣 5 分；专人或 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
| <5.6.1.2> 应 急预案 |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 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 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导则》（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 | 15 | 无完整预案的，扣 15 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 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 5 分；无重点作 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 卡的，每处扣 2 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 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 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 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 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 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 备案。 |  |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 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 的，每项扣 1 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 每个预案扣 1 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 5 分；未通报有关应 急协作单位的，每单位扣 1 分。 |  |  |  |
| <5.6.1.3> 应 急设施、装 备、物资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 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 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 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7 |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 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 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无检查、 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 扣 1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 1 分。 |  |  |  |
| <5.6.1.4> 应 急演练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 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 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 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 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 进应急管理工作。 | 10 | 未进行演练的，扣 10 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 记录的，每个扣 2 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 性的，每项扣 1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 扣 3 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 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2 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 的 ， 扣 2 分。 |  |  |  |
| <5.6.1.5> 应 急救援信息 系统建设 |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 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3 |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 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2 应 急处置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 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 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 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 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 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 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 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 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 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 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 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 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 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 15 |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 10 分；应急处置 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 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 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3 应 急评估 |  |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 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7** 事故事件（**30** 分）

**5.7.1** 报告（**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 1 报  告 |  |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 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 内容等，并教育、指 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 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 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 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 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企 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2 调 查 和 处 理 |  |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 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 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 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 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 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 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 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 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 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 10 |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 5 分；未按“ 四 不放过 ”原则处理的，扣 5 分；调查报告内容不 全的，每项扣 1 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 的，每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3** 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3 管  理 |  |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 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 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 则》（GB6442）、《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 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 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 施。 | 10 |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 5 分；未按照有 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 5 分；未将承包 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 故管理的，扣 3 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 台账的，扣 2 分，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有 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 持续改进（**20** 分）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 1 绩 效评定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 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 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 | 10 | 未开展评定的，扣 10 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 项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 5 分；未向相关方 报告的，每缺失 1 个扣 2 分；未按规定公示的， 扣 3 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 5 分； 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 1 分；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 通报。 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 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 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 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 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 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 1 分； 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 每项扣 1 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 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 存在缺陷的，扣 5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2** 持续改进（**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2 绩 效评定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 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以及绩效评 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 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 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 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 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单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1 | 5.1 目标职责  （90 分） | 5.1.1 目标（10 分）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5.1.3 安全生产投入（30 分）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2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50 分） |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0 分）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5 分）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3 | 5.3 教育培训（60 分） |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4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40 分）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100 分）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5.4.8 燃气用户管理（80 分） |
| 5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 理（140 分） |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5.4.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6 | 5.6 应急管理（60 分） |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7 | 5.7 事故事件（30 分） | 5.7.1 报告（10 分） |

|  |  |  |
| --- | --- | --- |
|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5.7.3 管理（10 分） |
| 8 | 5.8 持续改进（20 分） |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5.8.2 持续改进（10 分） |
| 合 计 | | 1000 分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液化天然气（**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1 目标职责（90 分）

5.1.1 目标（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1 目  标 | <5.1.1.1> 目标 | 企业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方针，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 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 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生产安全、职业 卫生、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等为内容的文 件化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 生产经营目标。 | 4 |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 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 扣 1 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相应责任的，扣 1 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无生产 安全、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 不得分；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 2 分。 |  |  |  |
| <5.1.1.2> 监测 与考核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 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 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 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调 整目标及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 | 6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 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4 分；实施计划无针 对性的，扣 2 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 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1 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 2 分；未及时调整 实施计划的，扣 2 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料。 |  | 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 1 分；记录资 料保存不齐全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2. 机 构 和 职 责 | **\*<5.1.2.1>** 主 体合法 |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 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 **10** |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停止评审工作。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或存在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的，本考评项目不得 分。 |  |  |  |
| \*<5.1.2.2> 组 织机构和人 员 |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 | 4 | 未设置或配备的，该考评项目不得分；未以文件 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 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 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 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 全生产领导机构。 | 4 |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2 分；安全 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 1 处扣 1 分；安委会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的 ， 扣 1 分。 |  |  |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 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 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2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 扣 2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 1 分；未完成项且 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 |  |  |  |
| <5.1.2.3> 职责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4 |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未以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 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 的责任制的，扣 1 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 际不相符的，每处扣 1 分；未对职责的适宜性进 行定期评估的，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 行考核的，扣 1 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 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 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 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 全生产职责。 | 3 | 未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 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 1 分。 |  |  |  |
|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 责。 | 3 |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 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3 安全投入（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3. 安 全投入 | <5.1.3.1> 安全 生产费用 |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和生 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 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10 |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生 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 2 分；无安全费用使 用台账的，不得分； 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 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 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 业健康体检。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10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 缺一个方面扣 1 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1 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  |  |  |
| <5.1.3.2> 相关 保险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 纳保险费。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 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 5 |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未为危险岗位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4 全 员参与 |  |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 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 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 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 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5 |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 显的，扣 2 分。  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或活动成效不 明显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5 安 全 文 化 建设 | <5.1.5.1> 企业 安全文化建 设 | 企业应按照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 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 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 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 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 息传播与沟通、 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 与、审核与评估等。 | 5 |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 建 设 内 容 与 《 企 业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导 则 》 （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5.1.5.2> 班组 安全文化 |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 5 | 未制订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扣 2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 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 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 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6 安 全 生 产 信 息 化 建设 |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 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 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 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5 |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50 分）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 1 法 律 法 规 及 标 准 规范 | <5.2.1.1> 法规 搜集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 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 | 5 | 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 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不及时的，每次 扣 1 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 口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 清单。 |  | 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 1 分；无清单的， 扣 3 分；资料库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 1 分。 |  |  |  |
| <5.2.1.2> 宣贯 落实 | 企业应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转化到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中，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 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5 | 未及时转化的，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 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2 分；未传达、宣传、教育 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项次 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2 规 章制度 | <5.2.2.1> 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 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目 标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 产承诺，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 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法律法规 和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记录 和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班组安全活 动，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风险 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 理，事故管理，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 ”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10 |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没缺一个扣 1 分；制 度每缺一项，扣 2 分（其他考评内容中已有的不 重复扣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 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特种设备管理，用电设备设施管理，燃气质量 管理，燃气场站运行管理，燃气管网运行管理， 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 理，用户燃气设施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 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特种作业 人员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变更管理，相关方安全管 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  |  |  |  |  |
| <5.2.2.2> 培训 宣贯 |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 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 5 | 未发放、培训的，扣 2 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 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3** 操作规程（**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3 操 作规程 | <5.2.3.1> 制定 |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风 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 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10 |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 用或员工未参与的，每个扣 2 分。 |  |  |  |
| <5.2.3.2> 宣贯 | 操作规程应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 | 5 |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培训、考核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培训 | 训与考核。 |  | 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5.2.4.2> 评估 |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 效性、执行情况。 |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报 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 1 分；评估结果与 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5.2.4.3>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 自评结 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管理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 和适用性。 | 未及时修订的，每个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3 教育培训（60 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1 教 育 培 训 管理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 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培训计划。 | 5 |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 扣 1 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 的，扣 5 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 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燃气经 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 [2014]167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 评估和改进。 | 1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培训内容和 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 每次扣 1 分；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改进的，每次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教 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 | 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实行档案管 理的，扣 5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2 人 员 教 育 | <5.3.2.1> 主要 负责人和安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 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 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次扣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培训 | 全生产管理 人员教育培 训 | 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 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 得少于 16 学时。 |  | 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不 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5.3.2.2> 从业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 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 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 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 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 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 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 | 20 |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未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 2 分；培训教育 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在新工艺、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 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每人次扣 1 分。  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4 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 扣 2 分。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 核合格上岗的，扣 1 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 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 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 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 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 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  |  |  |  |
| <5.3.2.3> 外来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 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 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 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 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 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 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 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 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 的，每人次扣 2 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 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 1 分； 内容与实际不符 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 1. 设 备 设 施 管理 | <5.4.1.1> 设备 设施建设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 5 |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2 分；相关 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 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 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未落实“三同时 ”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 分。 |  |  |  |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 气设计规范》（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规范》（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 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GB50140）的要求。 | 15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城镇燃气 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 3 分。  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 的，每处扣 5 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2 分；  燃气场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扣 5 分；场站工艺或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 |  | 定的，扣 3 分。 |  |  |  |
| <5.4.1.2> 设备 设施验收 |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 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 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 扣 1 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 2 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  |  |  |
| <5.4.1.3> 设备 设施运行管 理 |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 电气设施 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 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 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 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 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 设备档案。 | 10 |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 2 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 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 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 |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 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 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1.4> 设备 设施检维修 |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 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 ”原则，即定 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 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 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相 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 | 10 |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 3 分；未按计划检维修 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 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失修、有缺陷或 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 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 2 分；检维修记录归 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检修完毕后 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 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 相应作业许可证。 |  |  |  |  |  |
| <5.4.1.5> 特种 设备管理 |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 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 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5 |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 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 0.5 分。 |  |  |  |
|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 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 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 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 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 和事故记录。 |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每缺失一个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 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 作出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 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 显著位置。 | 10 |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 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 检验，每处扣 2 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 效的，每处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5.4.1.6> 设备 设施拆除、 报废 |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在设备设 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 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 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 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按照 5.4.2.1 执 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 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城镇燃 气设施运行 、 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CJJ51）的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 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 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 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 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 件时应予以拆除。 | 5 |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 2 分；废旧燃 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70** | 得分小计 | |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2 作 业安全 | <5.4.2.1> 作业 环境和作业 条件 |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 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 险。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 境整洁。 | 20 |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 2 分；对 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 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 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 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 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 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 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 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 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 畅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 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 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2 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 职责的，扣 2 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 扣 3 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 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 项扣 2 分。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 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 3 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扣 2 分。 |  |  |  |
|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 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 作业、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 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 审批手续，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 安全规范》（GB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 | 30 | 未审批的，每处扣 5 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每项 扣 2 分。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 2 分。无检测记录的， 每处扣 2 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 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 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规定。对燃气 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 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 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 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 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 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 除隐患。 |  |  |  |  |  |
| <5.4.2.2> 作  业行为 |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 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 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 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 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 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 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 违 ”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 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规范》（GB/T11651）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 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 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 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 | 20 |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 的，每处扣 2 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 的，每处扣 2 分。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3 分。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 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 2 分；未进行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 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每人扣 1 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 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 2 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 的，扣 1 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 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 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  |  |  |  |  |
|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 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 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  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 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  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 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规定，统一 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 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 1 分；装 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 1 分。  出动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 位的，每次扣 1 分。  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2.3> 岗  位达标 |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 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 自救互救 及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 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失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5.4.2.4> 相 关方管理 |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 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 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 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 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 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 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 | 10 |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 价资料）的，扣 1 分；  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 2 分；未签订安 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 2 分。  **\***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本考评项目不得分；承包 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 1 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 1 分； 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 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3 职 业健康 | <5.4.3.1> 基本 要求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 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 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 1）、《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 的 要求。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 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 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 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 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 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 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 10 | 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产生 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 2 分；作 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 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 康检查的，每人次扣 2 分；无档案的，不得分， 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 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 失效的，每个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 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 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 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 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 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 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 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 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  |  |  |  |  |
| <5.4.3.2> 职 业病危害告 知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 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企 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 按照 《 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158）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和中文警示说明 | 4 |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 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 2 分；告知内容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设置标志的，扣 2 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 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3.3> 职 业病危害项 目申报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 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 2 | 未申报的，不得分； 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 类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3.4> 职 业病危害检 测与评价 |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 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 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 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 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 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 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 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 卫生档案备查。 | 14 |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 2 分；定期检测结 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 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 实整改的，扣 2 每处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4 警 示标志 |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 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 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 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 （GB2893 ）、《 安 全 标 志 及 其 使 用 导 则 》 | 6 |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 扣 1 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B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 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 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要 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 防安全标志》（GB13495）、电气设施标志应符 合 GB/T29481《电气安全标志》的要求，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要求。安全 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 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 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 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 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 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 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 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  |  |  |  |
|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 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 吊装等作业 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 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 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 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4 |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5 燃 气 场 站 管理 | <5.4.5.1> 基 本要求 | 5.4.5. 1. 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间留 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城镇燃气加臭技 术规程》（CJJ /T148）、《城镇燃气加臭装置》 （CJ/T 448）的规定。 | 10 |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不得分；加臭装 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无气质检 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无检测记录的，扣 2 分；记 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称重器具未定期检验或超期使用的，扣 1 分。 |  |  |  |
| 5.4.5. 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 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 5 | 只有一个出口的，扣 2 分；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的， 扣 2 分；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的，扣 2 分，未严格 执行的，扣 1 分。 |  |  |  |
|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 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 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 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 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 10 |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不 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有效 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 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水封井水位异 常或有杂物扣 1 分。 |  |  |  |
|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 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 和流向标志；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 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 | 5 | 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管道、阀门无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发现泄漏的，每处扣 2 分；跨桥扶 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设绝缘 装置、超过 1 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值不合 格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 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 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 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 规定。 |  |  |  |  |  |
| 5.4.5. 1.5 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锁功 能 的 设 置 应 符 合 《 城 镇 燃 气 设 计 规 范 》 （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等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 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的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 10 | 未按规范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的， 扣 2 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 20%的， 每处扣 1 分；缺少报警联锁功能或报警联锁失灵 的，每处扣 1 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5. 1.6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城镇燃气标 志标准》（CJJT153） 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 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 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 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 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 电气设备应符 | 10 | 通风不良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 处扣 0.5 分；  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 4 分；消防补水 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储水 量不足的，扣 2 分；有油污的，扣 1 分；有漂浮物 的，扣 0.5 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堆放的， 扣 1 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消火 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 1 分；火灾报警设 施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缺少或遗失消防供水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合 《 爆 炸 危 险 环 境 电 力 装 置 设 计 规 范 》 （GB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 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  | 材的，每处扣 0.5 分；灭火器材设置不符合规范的， 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 扣 0.5 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 装置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范设置接地设施或未 定期检验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范设置防雷防静 电设施并定期检验的，扣 2 分；未按规定设置紧急 切断、放散装置的，扣 2 分；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 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1 分，超出有效检测周期 使用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或铅 封破损，扣 1 分。 |  |  |  |
| 5.4.5.1.7 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 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 密合； 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 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 物进入的措施； 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 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 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电缆沟上应 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 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 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 10 |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孔洞 未密封的，每处扣 1 分；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未按 规定配置、未定期检验的，扣 1 分；变配电室内无 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 1 分，应急照明失效的， 每处扣 0.5 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 0.5 分；场站用水、 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5.4.5.1.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 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 5 |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 处扣 0.5 分。 |  |  |  |
| <5.4.5.2> 调 压站与调 压装置运 行管理 | 5.4.5.2. 1 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 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罩或 车档等， 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相对密度大于 0.75 的燃气的调压装置不得设于 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单独的箱体内；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 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等 相关要求;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合规；调压 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柜的 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 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压站 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 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 10 | 安装位置不当的，每处扣 1 分；未设置防护设施的， 每处扣 1 分；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燃气的调压装置 违规设于地下的，扣 4 分；  水平净距不符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调压装置位置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消防车无法 进入或有障碍物的，每处扣 1 分；  放散管防火间距不合规的，每处扣 1 分；调压站放 散管管口高出屋檐未达到 1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调压柜的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小于 4m 的，每 处扣 1 分。 |  |  |  |
| 5.4.5.2.2 调压器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设置应稳固；调压 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动等 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 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有防 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 | 10 | 调压器设置不稳固的，每处扣 1 分；燃气泄漏的， 扣 4 分，调压器有非正常现象的，每处扣 2 分；调 压器出口压力超压的，每处扣 4 分；未设置具有防 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每处扣 4 分；  噪声超标的，每处扣 1 分；未进行巡视或定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 的环境噪声应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要求； 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 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  | 的，每处扣 2 分。  高压和次高压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中压管 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 |  |  |  |
| 5.4.5.2.3 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 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区应 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 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范》（GB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 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 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设有调压 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应符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相关要求； 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 施和安装应符合规定，应设专人管理。 | 10 | 燃气浓度超标的，每处扣 2 分，通风措施不符合要 求的，每处扣 1 分；缺少灭火器材的，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 1 分； 电气、照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无独立避 雷装置或防雷装置未检测的，每处扣 4 分，防雷检 测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未设置泄压措施的， 每处扣 1 分；泄压面积不足的，每处扣 1 分；地下 箱体腐蚀的，每处扣 1 分。现场有明火设备的，不 得分；燃气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和安装不符合规 定、无专人管理的扣 1 分。 |  |  |  |
| <5.4.5.3> 其 他要求 |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 与施工规范》（GB 50156）规定，燃气装卸与加 | 20 |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违反装卸 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气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 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软管、 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 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 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 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 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 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 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 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 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  |  |  |  |  |
|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 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 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 的进、出液管必须 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制连 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 紧密；  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 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 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 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 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 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 20 | 储罐存在泄漏或无防止翻滚措施的扣 3 分；  缺少一个紧急切断阀扣 2 分；一个紧急切断阀未连 锁扣 1 分；一个紧急切断阀存在关闭故障扣 0.5 分。 围堰（围堤）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集液池或 集液井存有积水、杂物的扣 1 分。  保温层存在缺陷的 1 处扣 1 分，未定期检查可燃 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扣 2 分。  LNG 气瓶组未在固定地点露天设置扣 2 分。 只有 1 套气化装置扣 1 分。  气化设备液位、压力或温度超标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LNG 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 棚）设置。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 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  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 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气化器应设有温度 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 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 低于 5℃并应定期检查。 |  |  |  |  |  |
|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 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 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 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 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 5 |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证件不齐 全的，没缺少一个扣 2 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扣 5 分。 |  |  |  |
| 小计 | | | **140** | 得分小计 | |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6 燃 气管网 | <5.4.6.1> 管道 设施 |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 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 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 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 PE 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 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 | 20 | 管道间距不符合的，扣 2 分；不同种类、不同压 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未有效隔断的，扣 4 分； 保护层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缺少管线标志的， 每处扣 1 分；聚乙烯管道未敷设示踪装置的，扣 2 分；  未进行管道运行评估的，扣 2 分；管道竣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标准》（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 应敷设示踪装置；  燃气管道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 修技术规程》（CJJ 51）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 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 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  | 缺失或更新不及时的，扣 2 分。 |  |  |  |
| <5.4.6.2> 管道 附件 | 企业应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 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检测井； 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 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 收规范》（CJJ33）的要求，穿跨越水工保护等 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 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 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 排放。 | 15 | 未按规范设置阀门的，每处扣 2 分；阀门泄漏的， 扣 2 分；直埋阀阀门无护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阀门井井 盖缺失的，每处扣 2 分；  未设置水工保护设施或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状态 异常的，每处扣 2 分；  凝水缸有燃气泄漏的，每个扣 2 分，凝水缸无护 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或有 腐蚀、堵塞、堆积物现象的，每个扣 1 分。 |  |  |  |
| <5.4.6.3> 日常 巡查 |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 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 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 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教 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 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 | 30 | 无巡线制度的，扣 8 分；巡线制度不完善的，扣 4 分；无完整巡线记录的，扣 4 分；未印刷和发放 安全宣传单的，扣 1 分，未进行安全宣传活动的， 扣 1 分；  占压埋地燃气管道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占压未上报地方政府的，每处扣 1 分；建设 工程施工中无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或未监护的，扣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 动；  地下管线规范距离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 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 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  | 分；  管网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6.4> 管道 泄漏检查 | 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 （CJJ/T215） 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 检查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 分析和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 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应完整有效。 | 10 |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 1 分；未配备仪器的，扣 2 分；未配备人员或人员不能正确操作的，扣 2 分； 泄漏检测仪器未定期校验的，扣 2 分；穿越管段 检测装置缺失或功能失效的，扣 2 分；未按计划 实施的，扣 2 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 |  |  |  |
| <5.4.6.5> 管道 防腐蚀 |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 层的检测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 控制技术规程》（CJJ95） 的规定；破损防腐层 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 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 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 25 |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检测的，扣 8 分；破损防腐层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5 分；没有阴极保护系统的， 扣 8 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和维护的，扣 4 分； 阴极保护参数不达标的，扣 4 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7 数 据 采 集 与 监 控 系 统 管 理 | <5.4.7.1> 基本 要求 |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 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 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 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 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 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 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 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 规范》（AQ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 规范》（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 计规范》（GB50395）和《出入库控制系统工程 设计规范》（GB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 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 10 | 企业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 2 分；监控和报 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通信方 式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防范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7.2> 运行 监控 |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 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 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 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 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 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 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 分析。 | 10 | 无管网分布示意图的，扣 2 分，缺流程图或流程 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 1 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 扣 2 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无设备 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 1 分；无事件记录 或报警功能的，扣 2 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 1 分。 监控报警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8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8 燃 气 用 户 管理 | <5.4.8.1> 燃气 用户设施及 安全供气 |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 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 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燃 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 规划、设计、安装、验收、通气、安全宣传告 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 器具（简称燃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城 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94）等 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相关规范要 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 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 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验收规范》（CJJ94）等相 关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15 |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 1 分；未签 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每户扣 2 分；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 1 项扣 2 分； 无工程验收报告的，扣 2 分；  居民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 0.5 分；  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 2 分。 |  |  |  |
| <5.4.8.2> 用户 | 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的 | 15 |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 4 分；未设置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报修维修管 理 | 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 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 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持证上岗；应为维 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 业应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 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  | 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 3 分；燃气 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 2 分； 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 2 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维修工具 不适用的，每件扣 0.2 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 项扣 0.2 分；  停气未提前 48 小时公告的，每次扣 1 分；用户停 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 1 分；未保 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3> 用户 燃气设施的 拆除、改装、 迁移 |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 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 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 15 |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 1 分；施 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 0.5 分；气密 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4> 用户 安全宣传 | 企业应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面 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 的内容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的相关要求。 | 10 |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 5 分；宣传形式 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 3 分；发放的宣传材料 内容未满足《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相关 要求的，扣 2 分。 |  |  |  |
| <5.4.8.5> 用户 安全检查 | 企业应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检 查计划；检查内容、周期符合《城镇燃气设施 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等 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 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 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 25 |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 扣 5 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仪器设 备不适用的，每台扣 0.5 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 每台扣 0.5 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 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 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 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 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 理，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 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  | 的，每户扣 0.5 分；到访不遇用户未回访或无回访 复查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 析的，扣 4 分；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将检查出 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 0.5 分；未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 5 分；未对用户 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 1 分；未对隐患分类统 计分析的，扣 2 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80** | 得分小计 | |  |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140** 分）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 1 风 险管理 | <5.5.1.1> 风险 辨识 |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 的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 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 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 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 和归档。 | 10 |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扣 10 分； 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1 分；辨 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 缺 1 份扣 0.5 分。 |  |  |  |
| <5.5.1.2> 风险 |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 | 10 |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 | 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 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 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 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 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 2 分；风险评估不符合 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5.1.3> 风险 控制 |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 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 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 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 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 施。 | 10 |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 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3 分； 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的，每人扣 1 分。 |  |  |  |
| <5.5.1.4> 变更 管理 |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 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 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5 |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 2 分；未告知 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2 重 | <5.5.2.1> 辨识 |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 | 15 |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对确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危 险 源 辨 识 与管理 | 与评估 | 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 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 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每缺少 1 个扣 3 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 规定的，扣 5 分。 |  |  |  |
| <5.5.2.2> 登记 建档 |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 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 5 |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全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 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5.5.2.3> 监控 与管理 |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 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 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3035）的技术要求。 | 20 |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 1 处扣 5 分； 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按规定 将监控系统与安全监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5.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3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 <5.5.3.1> 事故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 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 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 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 制定各部门、 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 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 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 | 20 |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 项扣 2 分；未开展排查的，扣 20 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 查的时限、范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 定的，每项扣 2 分。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 每处扣 2 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 3 分；未建立事故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 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 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 节假日检查、 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 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 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 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 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 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 隐患管理。 |  | 患信息档案的，扣 5 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 失的，每缺失 1 项扣 2 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 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 5 分。 |  |  |  |
| <5.5.3.2> 事故 隐患治理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 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 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 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 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 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 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 施。 | 20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3 分；治理方案不健 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未按照“五落实 ”要 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 2 分；企业主要 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的，每处扣 3 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 扣 1 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 每处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3.3> 验收 与评估 |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 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 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 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 15 |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 2 分；评估验收结果 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3 分。 |  |  |  |
| <5.5.3.4> 信息 记录、通报 和报送 |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 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 自改、 自报信息系 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 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5 |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 2 分；未 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 2 分；未按规定 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4 预 测预警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 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 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 系。 | 5 |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扣 5 分；与企 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6** 应急管理（**60** 分）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1 应 急准备 | <5.6.1.1> 应 救援组织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 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 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 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 务协议。 | 5 |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扣 5 分；专人或 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
| <5.6.1.2> 应 急预案 |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 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 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导则》（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 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 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 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 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 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 备案。 | 15 | 无完整预案的，扣 15 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 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 5 分；无重点作 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 卡的，每处扣 2 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 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 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 的，每项扣 1 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 每个预案扣 1 分。  未进行备案的，扣每个 5 分；未通报有关应 急协作单位的，每单位扣 1 分。 |  |  |  |
| <5.6.1.3> 应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 | 7 |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急设施、装 备、物资 | 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 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 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 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 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无检查、 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每缺少一项记录扣 1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 1 分。 |  |  |  |
| <5.6.1.4> 应 急演练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 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 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 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 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 进应急管理工作。 | 10 | 未进行演练的，扣 10 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 记录的，每个扣 2 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 性的，每项扣 1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 扣 3 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 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2 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 的 ， 扣 2 分。 |  |  |  |
| <5.6.1.5> 应 急救援信息 系统建设 |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 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3 |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 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2 应 急处置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 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 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 | 15 |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 10 分；应急处置 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 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 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 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 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 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 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 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 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 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 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 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 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3 应 急评估 |  |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 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7** 事故事件（**30** 分）

**5.7.1** 报告（**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 1 报  告 | <5.7.1.1> 报告 |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 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 内容等，并教育、指 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 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 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 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 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企 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10 | 无该项程序的，扣 5 分；未及时报告的，扣 5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 3 分；报告的 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2 调 | <5.7.2.1> 调查 |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 | 10 |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 5 分；未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 和 处 理 | 和处理 | 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 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 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 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 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 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 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 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 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  | 不放过 ”原则处理的，扣 5 分；调查报告内容不 全的，每项扣 1 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 的，每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3** 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3 管  理 |  |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 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 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 则》（GB6442）、《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 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10 |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 5 分；未按照有 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 5 分；未将承包 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 故管理的，扣 3 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 台账的，扣 2 分，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有 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 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 施。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 持续改进（**20** 分）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 1 绩 效评定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 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 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 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 通报。 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 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 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 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 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0 | 未开展评定的，扣 10 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 项扣 2 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 5 分；未向相关方 报告的，每缺失 1 个扣 2 分；未按规定公示的， 扣 3 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 5 分； 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 1 分；年 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 1 分； 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 每项扣 1 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 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 存在缺陷的，扣 5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2** 持续改进（**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2 绩 效评定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 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以及绩效评 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 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 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 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 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LNG 单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1 | 5.1 目标职责  （90 分） | 5.1.1 目标（10 分）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5.1.3 安全生产投入（30 分）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2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50 分） |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0 分）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5 分）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3 | 5.3 教育培训（60 分） |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4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40 分）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100 分）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5.4.8 燃气用户管理（80 分） |
| 5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 理（140 分） |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5.4.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6 | 5.6 应急管理（60 分） |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7 | 5.7 事故事件（30 分） | 5.7.1 报告（10 分）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5.7.3 管理（10 分） |
| 8 | 5.8 持续改进（20 分） |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5.8.2 持续改进（10 分） |
| 合 计 | | 1000 分 |

12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液化石油气（LP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1 目标职责（90 分）

5.1.1 目标（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1 目  标 | <5.1.1.1> 目标 | 企业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方针，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 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 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生产安全、职业 卫生、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等为内容的文 件化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 生产经营目标。 | 4 |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 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 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 扣 1 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相应责任的，扣 1 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无生产 安全、管网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 不得分；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 2 分。 |  |  |  |
| <5.1.1.2> 监测 与考核 |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 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 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 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调 整目标及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 料。 | 6 |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 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4 分；实施计划无针 对性的，扣 2 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 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 1 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 2 分；未及时调整 实施计划的，扣 2 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 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 1 分；记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料保存不齐全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2. 机 构 和 职 责 | **\*<5.1.2.1>** 主 体合法 |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 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 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 **10** |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停止评审工作。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或存在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的，本考评项目不得 分。 |  |  |  |
| \*<5.1.2.2> 组 织机构和人 员 |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 | 4 | 未设置或配备的，该考评项目不得分；未以文件 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 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 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 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 全生产领导机构。 | 4 |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2 分；安全 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 1 处扣 1 分；安委会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的 ， 扣 1 分。 |  |  |  |
|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 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 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 2 |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 扣 2 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 1 分；未完成项且 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 1 分。 |  |  |  |
| <5.1.2.3> 职责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 4 |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未以文件 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 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 的责任制的，扣 1 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 际不相符的，每处扣 1 分；未对职责的适宜性进 行定期评估的，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 行考核的，扣 1 分。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 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 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 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 全生产职责。 | 3 | 未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 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 1 分。 |  |  |  |
|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职 责。 | 3 |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 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3 安全投入（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3. 安 全投入 | <5.1.3.1> 安全 生产费用 |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制度。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和生 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 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  |  |  |
|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 10 |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生 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 2 分；无安全费用使 用台账的，不得分； 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 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 用的使用计划：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 装备。  3.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 业健康体检。  5.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6.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7.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8.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 10 |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 缺一个方面扣 1 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 1 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 2 分。 |  |  |  |
| <5.1.3.2> 相关 保险 |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 纳保险费。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应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 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 5 |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未为危险岗位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4 全 员参与 |  |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 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 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 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 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 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5 |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 显的，扣 2 分。  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或活动成效不 明显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5 安 全 文 化 建设 | <5.1.5.1> 企业 安全文化建 设 | 企业应按照 《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 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 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 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 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 息传播与沟通、 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 与、审核与评估等。 | 5 |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 建 设 内 容 与 《 企 业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导 则 》 （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5.1.5.2> 班组 安全文化 |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 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明确召开 | 5 | 未制订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扣 2 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 记录资料,每项目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 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 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 1.6 安 全 生 产 信 息 化 建设 |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 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 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 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 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5 |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50 分）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 1 法 律 法 规 及 标 准 规范 | <5.2.1.1> 法规 搜集 |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 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 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 | 5 | 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 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不及时的，每次 扣 1 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 1 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 1 分；无清单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口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 清单。 |  | 扣 3 分；资料库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 1 分。 |  |  |  |
| <5.2.1.2> 宣贯 落实 | 企业应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转到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中，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 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5 | 未及时转化的，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 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2 分；未传达、宣传、教育 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项次 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2 规 章制度 | <5.2.2.1> 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 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目 标管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 产承诺，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 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法律法规 和标准规范管理，安全投入管理，文件、记录 和档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班组安全活 动，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装备管理，风险 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应急管 理，事故管理，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 ”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燃气钢瓶管理，用电设备设施 | 10 |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没缺一个扣 1 分；制 度每缺一项，扣 2 分（其他考评内容中已有的不 重复扣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 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管理，燃气质量管理，燃气场站运行管理，燃 气管网运行管理，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自动化 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用户燃气设施管理，危 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 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 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变更 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 评定管理。 |  |  |  |  |  |
| <5.2.2.2> 培训 宣贯 |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 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 5 | 未发放、培训的，扣 2 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 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3** 操作规程（**4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3 操 作规程 | <5.2.3.1> 制定 |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风 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 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 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 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10 |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 用或员工未参与的，每个扣 2 分。 |  |  |  |
| <5.2.3.2> 宣贯 | 操作规程应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 | 5 |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培训、考核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培训 | 训与考核。 |  | 到位的，每处扣 1 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 每人次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5.2.4.2> 评估 |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 效性、执行情况。 |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报 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 1 分；评估结果与 实际不符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2.4 文 档管理 | <5.2.4.1> 记录 管理 | 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 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 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 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 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 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 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 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 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 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 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习信息、 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 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 ”记录、燃气 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 10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 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  |  |  |
| <5.2.4.3> 修订 |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 自评结 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管理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 和适用性。 | 未及时修订的，每个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3 教育培训（60 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1 教 育 培 训 管理 |  |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 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 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培训计划。 | 5 |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 扣 1 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 的，扣 5 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 1 分。 |  |  |  |
|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 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燃气经 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 [2014]167 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 评估和改进。 | 10 |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培训内容和 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 每次扣 1 分；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改进的，每次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 内容、参 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教 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 | 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未实行档案管 理的，扣 5 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3.2 人 员 教 育 | <5.3.2.1> 主要 负责人和安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 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 | 10 |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 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次扣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培训 | 全生产管理 人员教育培 训 | 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等能力。 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 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 得少于 16 学时。 |  | 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不 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 1 分。 |  |  |  |
| <5.3.2.2> 从业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 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 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 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 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 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 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 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 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 | 20 |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未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 2 分；培训教育 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在新工艺、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 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 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分；员工安全教育 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每人次扣 1 分。  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每人次扣 4 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 扣 2 分。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 核合格上岗的，扣 1 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 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 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 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 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 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  |  |  |  |
| <5.3.2.3> 外来 人员教育培 训 |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 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 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 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 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 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 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 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 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 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 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 的，每人次扣 2 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 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 1 分； 内容与实际不符 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 1. 设 备 设 施 管理 | <5.4.1.1> 设备 设施建设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 5 |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2 分；相关 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 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 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 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未落实“三同时 ”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 分。 |  |  |  |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城镇燃 气设计规范》（GB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 规范》（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 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建筑设 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GB50140）的要求。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 | 15 |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城镇燃气 设计规范》（GB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 扣 3 分。  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 的，每处扣 5 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2 分；燃气场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 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5 分；场站布置不符合规定 的 ，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置；灌瓶间和瓶库区应按空瓶区和实瓶区分区 布置，设置不合格瓶（送检瓶）区，并有明显 标志。 |  |  |  |  |  |
| <5.4.1.2> 设备 设施验收 |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 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 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 5 |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 扣 1 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 2 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1 分。 |  |  |  |
| <5.4.1.3> 设备 设施运行管 理 |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 电气设施 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 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 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 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 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 设备档案。 | 10 |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 2 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 每缺少一个扣 1 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 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 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5 |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 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 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1.4> 设备 设施检维修 |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 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 ”原则，即定 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 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 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相 关规定。 | 10 |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 3 分；未按计划检维修 的，每项扣 2 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 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1 分；失修、有缺陷或 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 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 2 分；检维修记录归 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 1 分；检修完毕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 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 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 相应作业许可证。 |  | 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5.4.1.5> 特种 设备管理 |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 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 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 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5 |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 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 0.5 分。 |  |  |  |
|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 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 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 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 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 和事故记录。 |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每缺失一个 扣 1 分。 |  |  |  |
|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 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 作出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 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 | 10 |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 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 检验，每处扣 2 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 效的，每处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显著位置。 |  |  |  |  |  |
| <5.4.1.6> 设备 设施拆除、 报废 |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在设备设 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 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 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 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按照 5.4.2.1 执 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 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城镇燃 气设施运行 、 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CJJ51）的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 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 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 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 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 件时应予以拆除。 | 5 |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 2 分；废旧燃 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70** | 得分小计 | |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2 作 业安全 | <5.4.2.1> 作业 环境和作业 条件 |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 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 险。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 | 20 |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 2 分；对 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整洁。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 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 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 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 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 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 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 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 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 畅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 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 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 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每处扣 2 分。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2 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 职责的，扣 2 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 扣 3 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 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 项扣 2 分。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 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 3 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与协调的，扣 2 分。 |  |  |  |
|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 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 作业、高处作业、 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 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 审批手续，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 安全规范》（GB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 | 30 | 未审批的，每处扣 5 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每项 扣 2 分。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 2 分。无检测记录的， 每处扣 2 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 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 气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 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 的规定。对燃气 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 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 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 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 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 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 除隐患。 |  |  |  |  |  |
| <5.4.2.2> 作  业行为 |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 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 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 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 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 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 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 违 ”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 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 规范》（GB/T11651）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 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 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 | 20 |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 的，每处扣 2 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 的，每处扣 2 分。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3 分。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 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 2 分；未进行培训的， 每人扣 1 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 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每人扣 1 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 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 2 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 的，扣 1 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 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 应建立个体防护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 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  |  |  |  |  |
|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 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 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  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 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  企业抢修作业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 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的规定，统一 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1 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 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 1 分；装 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 1 分。  出动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 位的，每次扣 1 分。  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2.3> 岗  位达标 |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 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 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 自救互救 及应急处置措施。 | 10 |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 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失的， 每人扣 1 分。 |  |  |  |
| <5.4.2.4> 相 关方管理 |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 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 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 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 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 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 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 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企业应与承包商、供 | 10 |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 价资料）的，扣 1 分；  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 2 分；未签订安 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 2 分。  **\***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本考评项目不得分；承包 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 1 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 1 分； 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 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 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3 职 业健康 | <5.4.3.1> 基本 要求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 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 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 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 1）、《工作场所有害因 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有害因素》（GBZ2.2） 的 要求。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 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 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 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 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 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 | 10 | 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产生 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 2 分；作 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 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 康检查的，每人次扣 2 分；无档案的，不得分， 档案内容不全的，扣 1 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 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 2 分。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 失效的，每个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 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 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 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 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 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 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 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 规范》（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 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 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  |  |  |  |  |
| <5.4.3.2> 职 业病危害告 知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 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企 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 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 按照 《 工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158）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和中文警示说明 | 4 |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 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 2 分；告知内容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 1 分。  未设置标志的，扣 2 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 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3.3> 职 业病危害项 |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 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 2 | 未申报的，不得分； 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 类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申报 |  |  |  |  |  |  |
| <5.4.3.4> 职 业病危害检 测与评价 |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 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 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 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 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 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 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 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 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 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 卫生档案备查。 | 14 |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 2 分；定期检测结 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 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 实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30** | 得分小计 |  |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4 警 示标志 |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 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 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 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安全色》 | 6 |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 扣 1 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B2893 ）、《 安 全 标 志 及 其 使 用 导 则 》 （GB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 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 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要 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消 防安全标志》（GB13495）、电气设施标志应符 合 GB/T29481《电气安全标志》的要求，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工作场所职 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的要求。安全 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 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 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 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 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 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 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 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  |  |  |  |  |
|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 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 吊装等作业 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 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 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 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4 |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 | 得分小计 |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7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5 燃 气 场 站 管理 | <5.4.5.1> 基本 要求 | 5.4.5. 1. 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定期检测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间留 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城镇燃气加臭技 术规程》（CJJ /T148）、《城镇燃气加臭装置》 （CJ/T 448）的规定。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的称重器具应定期检验，且 在有效期内使用。 | 10 |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不得分；加臭 装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每处扣 5 分；无气 质检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无检测记录的，扣 2 分；记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称重器具未定期检验或超期使用的，扣 2 分。 |  |  |  |
| 5.4.5. 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 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 5 | 只有一个出口的，扣 2 分；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的，扣 2 分；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未严格执行的，扣 1 分。 |  |  |  |
|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 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 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 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 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 20 |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 不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 有效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水封 井水位异常或有杂物扣 1 分。 |  |  |  |
|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 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 20 | 发现锈蚀的，每处扣 1 分；管道、阀门无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发现泄漏的，每处扣 2 分；跨桥 扶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未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 和流向标志；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 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 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 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 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 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 规定。 |  | 绝缘装置、超过 1 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 值不合格的，扣 1 分。 |  |  |  |
| 5.4.5. 1.5 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锁功 能的设置应符合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50028）、《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等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 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的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 15 | 未按规范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 的，扣 2 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 20% 的，每处扣 1 分；缺少报警联锁功能或报警联锁 失灵的，每处扣 1 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 扣 1 分。 |  |  |  |
| 5.4.5. 1.6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城镇燃气标 志标准》（CJJT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 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 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 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 15 | 通风不良的，扣 2 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每处扣 0.5 分；  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 4 分；消防补 水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 储水量不足的，扣 2 分；有油污的，扣 1 分；有 漂浮物的，扣 0.5 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 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 电气设备应符 合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 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  | 堆放的，扣 1 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 1 分； 火灾报警设施故障的，每处扣 0.5 分；缺少或遗 失消防供水器材的，每处扣 0.5 分；灭火器材设 置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 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 0.5 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 装置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范设置接地设施或 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规定设置紧急 切断、放散装置的，扣 2 分； 电气设备不符合防 爆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1 分，超出有效检测周 期使用的，每处扣 2 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 或铅封破损，扣 1 分。 |  |  |  |
| 5.4.5.1.7 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 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 密合； 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 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 物进入的措施； 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 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 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电缆沟上应 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 | 5 |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孔 洞未密封的，每处扣 1 分； 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 未按规定配置、未定期检验的，扣 1 分；变配电 室内无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 1 分，应急照明 失效的，每处扣 0.5 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 每处扣 0.5 分；生产区地下管缆沟填干砂不符合 要求扣 1 分，生产区内设置地下、半地下建（构） 筑物扣 2 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 0.5 分；场站用 水、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 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  |  |  |  |  |
| 5.4.5.1.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 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 5 |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 每处扣 0.5 分。 |  |  |  |
| <5.4.5.2> 调压 站 与 调 压 装 置 运 行 管理 | 5.4.5.2. 1 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 置，或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罩或 车档等， 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相对密度大于 0.75 的燃气的调压装置不得设于 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和地下单独的箱体内；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 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 等相关要求;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合规；调 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 1m 以上，调压 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  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 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压站 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 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 5 | 安装位置不当的，每处扣 1 分；未设置防护设施 的，每处扣 1 分；  液化石油气和相对密度大于 0.75 燃气的调压装置 违规设于地下的，扣 4 分；  水平净距不符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调压装置位置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消防车无 法进入或有障碍物的，每处扣 1 分；  放散管防火间距不合规的，每处扣 1 分；调压站 放散管管口高出屋檐未达到 1m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调压柜的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小于 4m 的，每处扣 1 分。 |  |  |  |
| 5.4.5.2.2 调压器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设置应稳固；调压 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动等 | 5 | 调压器设置不稳固的，每处扣 1 分；燃气泄漏的， 扣 4 分，调压器有非正常现象的，每处扣 2 分； 调压器出口压力超压的，每处扣 4 分；未设置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 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有防 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 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的环境噪声应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的相关要求； 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 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  | 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每处 扣 4 分；  噪声超标的，每处扣 1 分；未进行巡视或定期维 护的，每处扣 2 分。  高压和次高压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 中压 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 4 分。 |  |  |  |
| 5.4.5.2.3 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 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区应 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 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 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范》（GB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 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 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设有调压 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应符合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的相关要求； 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 | 5 | 燃气浓度超标的，每处扣 2 分，通风措施不符合 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缺少灭火器材的，每处扣 1 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 1 分；  电气、照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无独立 避雷装置或防雷装置未检测的，每处扣 4 分，防 雷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未设置泄压 措施的，每处扣 1 分；泄压面积不足的，每处扣 1 分；地下箱体腐蚀的，每处扣 1 分。现场有明 火设备的，不得分；燃气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和 安装不符合规定、无专人管理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施和安装应符合规定，应设专人管理。 |  |  |  |  |  |
| <5.4.5.3> 其他 要求 | 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 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 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 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 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 的阀门启闭应灵活。 | 20 |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违反装 卸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  |  |  |
|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 动化、半自动化灌装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作业 线上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且应设置检漏 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 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 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域应 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 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签齐 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 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示标 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瓶帽、胶 圈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瓶摆 放符合规定。 | 30 | 灌装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作业不符合要 求的，每项扣 2 分；钢瓶管理有缺失的，每处扣 2 分。 |  |  |  |
|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 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 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 | 10 |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证件不 齐全的，没缺少一个扣 2 分；车上气瓶码放不符 合规定扣 2 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 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  |  |  |  |  |
| 小计 | | | **170** | 得分小计 | |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5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6 燃 气管网 | <5.4.6.1> 管道 设施 |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 间距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 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 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 PE 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 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城镇燃气标志 标准》（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 应敷设示踪装置；  燃气管道应按《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 修技术规程》（CJJ 51）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 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 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 10 | 管道间距不符合的，扣 2 分；不同种类、不同压 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未有效隔断的，扣 4 分； 保护层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缺少管线标志的， 每处扣 1 分；聚乙烯管道未敷设示踪装置的，扣 2 分；  未进行管道运行评估的，扣 2 分；管道竣工资料 缺失或更新不及时的，扣 2 分。 |  |  |  |
| <5.4.6.2> 管道 附件 | 企业应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和 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检测井； 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 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 | 10 | 未按规范设置阀门的，每处扣 2 分；阀门泄漏的， 扣 2 分；直埋阀阀门无护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的，每处扣 1 分； 阀门井井 盖缺失的，每处扣 2 分；  未设置水工保护设施或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收规范》（CJJ33） 的要求，穿跨越水工保护等 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 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 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 排放。 |  | 异常的，每处扣 2 分；  凝水缸有燃气泄漏的，每个扣 2 分，凝水缸无护 罩或护井的，每处扣 1 分，护罩或护井损坏或有 腐蚀、堵塞、堆积物现象的，每个扣 1 分。 |  |  |  |
| <5.4.6.3> 日常 巡查 |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 符合《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 术规程》（CJJ51） 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 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教 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 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 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 动；  地下管线规范距离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 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 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 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 10 | 无巡线制度的，扣 8 分；巡线制度不完善的，扣 4 分；无完整巡线记录的，扣 4 分；未印刷和发放 安全宣传单的，扣 1 分，未进行安全宣传活动的， 扣 1 分；  占压埋地燃气管道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占压未上报地方政府的，每处扣 1 分；建设 工程施工中无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或未监护的，扣 8 分；  管网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4.6.4> 管道 泄漏检查 | 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 （CJJ/T215） 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 检查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 | 10 |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 1 分；未配备仪器的，扣 2 分；未配备人员或人员不能正确操作的，扣 2 分； 泄漏检测仪器未定期校验的，扣 2 分；穿越管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分析和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 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应完整有效。  企业应配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穿越管段检 测装置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  | 检测装置缺失或功能失效的，扣 2 分；未按计划 实施的，扣 2 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2 分。 |  |  |  |
| <5.4.6.5> 管道 防腐蚀 |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 层的检测应符合《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 控制技术规程》（CJJ95） 的规定；破损防腐层 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 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 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 10 |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检测的，扣 8 分；破损防腐层 未按计划实施的，扣 5 分；没有阴极保护系统的， 扣 8 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和维护的，扣 4 分； 阴极保护参数不达标的，扣 4 分。 |  |  |  |
| 小计 | | | **50** | 得分小计 | |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7 数 据 采 集 与 监 控 系 统 管 理 | <5.4.7.1> 基本 要求 |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 钢瓶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 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 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 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 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 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 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 | 10 | 企业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 2 分；监控和报 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通信方 式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安全防范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 规范》（AQ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 规范》（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 计规范》（GB50395）和《出入库控制系统工程 设计规范》（GB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 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  |  |  |  |  |
| <5.4.7.2> 运行 监控 |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 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 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 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 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 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 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 分析。 | 10 | 无管网分布示意图的，扣 2 分，缺流程图或流程 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 1 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 扣 2 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 1 分；无设备 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 1 分；无事件记录 或报警功能的，扣 2 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 1 分。 监控报警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10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4.8 燃 气 用 户 管理 | <5.4.8.1> 燃气 用户设施及 安全供气 |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 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 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燃 | 30 |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 1 分；未签 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每户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 气服务导则》（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通气、 安全宣传告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燃气燃烧器具（简称燃具）、软管、 排烟等设施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CJJ94）等相关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 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 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符合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验收规范》（CJJ94）等相 关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 1 项扣 2 分；  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 2 分。 |  |  |  |
| <5.4.8.2> 用户 报修维修管 理 | 企业应对外公布 24 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的 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 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 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 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持证上岗；应为维 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 业应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 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 15 |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 4 分；未设置用户 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 3 分；燃气 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 2 分； 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 2 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 0.5 分；维修工具 不适用的，每件扣 0.2 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 项扣 0.2 分；  停气未提前 48 小时公告的，每次扣 1 分；用户停 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 1 分；未保 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3> 用户 |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 | 15 |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 1 分；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 燃气设施的 拆除、改装、 迁移 | 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 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  | 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 0.5 分；气密 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 0.5 分。 |  |  |  |
| <5.4.8.4> 用户 安全宣传 | 企业应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面 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 的内容应符合《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的相关要求。 | 10 |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 5 分；宣传形式 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 3 分；发放的宣传材料 内容未满足《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相关 要求的，扣 2 分。 |  |  |  |
| <5.4.8.5> 用户 安全检查 | 企业应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检 查计划；检查内容、周期符合《城镇燃气设施 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等 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 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 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 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 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 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 理，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 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 30 |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 扣 5 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仪器设 备不适用的，每台扣 0.5 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 每台扣 0.5 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 5 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 的，每户扣 0.5 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析的，扣 4 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 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 0.5 分；未留存告知文 件副本的，每户扣 0.5 分；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 5 分；未对用户 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 1 分；未对隐患分类统 计分析的，扣 2 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治理（**140** 分）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 1 风 险管理 | <5.5.1.1> 风险 辨识 |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 的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 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 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 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 和归档。 | 10 |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扣 10 分； 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1 分；辨 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 缺 1 份扣 0.5 分。 |  |  |  |
| <5.5.1.2> 风险 评估 |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 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 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 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 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10 |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 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 2 分；风险评估不符合 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 2 分。 |  |  |  |
| <5.5.1.3> 风险 控制 |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 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 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 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 | 10 |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 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 3 分； 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的，每人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 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 施。 |  |  |  |  |  |
| <5.5.1.4> 变更 管理 |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 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 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5 |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 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 2 分； 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 2 分；未告知 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35** | 得分小计 | |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2 重 大 危 险 源 辨 识 与管理 | <5.5.2.1> 辨识 与评估 |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 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 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15 |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对确定的 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的，每缺少 1 个扣 3 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 规定的，扣 5 分。 |  |  |  |
| <5.5.2.2> 登记 建档 |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 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 5 |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 全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 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 1 分。 |  |  |  |
| <5.5.2.3> 监控 与管理 |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 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 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3035）的技术要求。 | 20 |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 1 处扣 5 分； 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2 分。未按规定 将监控系统与安全监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0** | 得分小计 |  |  |

**5.5.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3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 <5.5.3.1> 事故 隐患排查 |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 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 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 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 制定各部门、 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 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 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 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 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 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 节假日检查、 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 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 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 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 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 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 | 20 | 无该项制度的，扣 5 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扣 2 分/项；未开展排查的，扣 20 分。  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 查的时限、范围、 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 定的，每项扣 2 分。  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 每处扣 2 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 3 分；未建立事故隐 患信息档案的，扣 5 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 失的，每缺失 1 项扣 2 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 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隐患管理。 |  |  |  |  |  |
| <5.5.3.2> 事故 隐患治理 |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 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 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 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 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 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 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 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 施。 | 20 |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3 分；治理方案不健 全的，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未按照“五落实 ”要 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 2 分；企业主要 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的，扣 3 分/处；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 1 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每 处扣 5 分。 |  |  |  |
| <5.5.3.3> 验收 与评估 |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 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 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 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 15 |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 2 分；评估验收结果 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3 分。 |  |  |  |
| <5.5.3.4> 信息 记录、通报 和报送 |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 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 自改、 自报信息系 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 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 5 |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 2 分；未 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 2 分；未按规定 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 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  |  |  |  |
| 小计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5.4 预 测预警 |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 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 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 系。 | 5 |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扣 5 分；与企 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6** 应急管理（**60** 分）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1 应 急准备 | <5.6.1.1> 应 救援组织 |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 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 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 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 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 务协议。 | 5 |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的，扣 5 分；专人或 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 3 分。 |  |  |  |
| <5.6.1.2> 应 |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 | 15 | 无完整预案的，扣 15 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急预案 | 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 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导则》（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 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 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 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 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 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 备案。 |  | 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 5 分；无重点作 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 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 卡的，每处扣 2 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 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 2 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 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 的，每项扣 1 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 每个预案扣 1 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 5 分；未通报有关应 急协作单位的，每单位扣 1 分。 |  |  |  |
| <5.6.1.3> 应 急设施、装 备、物资 |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 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 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 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7 |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 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 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无检查、 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5 分；每缺少一项记录扣 1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 1 分。 |  |  |  |
| <5.6.1.4> 应 急演练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 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 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 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 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 进应急管理工作。 | 10 | 未进行演练的，扣 10 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 记录的，每个扣 2 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 性的，每项扣 1 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 扣 3 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 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 2 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 的 ， 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6.1.5> 应 急救援信息 系统建设 |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 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3 |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 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40 | 得分小计 | |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2 应 急处置 |  |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 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 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 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 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 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 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 门报告。  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 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 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 | 15 |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 10 分；应急处置 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 扣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 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 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 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 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  |  |  |  |
| 小计 | | | **15** | 得分小计 | |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6.3 应 急评估 |  |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 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5 | 未进行评估的，扣 5 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 扣 2 分。 |  |  |  |
| 小计 | | | **5** | 得分小计 | |  |  |

**5.7** 事故事件（**30** 分）

**5.7.1** 报告（**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 1 报  告 | <5.7.1.1> 报告 |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 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 内容等，并教育、指 | 10 | 无该项程序的，扣 5 分；未及时报告的，扣 5 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 3 分；报告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 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 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应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单 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情况 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 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要 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 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的，扣 1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2 调 查 和 处 理 |  |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 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 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 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 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 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 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 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 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 | 10 |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 5 分；未按“ 四 不放过 ”原则处理的，扣 5 分；调查报告内容不 全的，每项扣 1 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 的，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  |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7.3** 管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7.3 管  理 |  |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 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 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 则》（GB6442）、《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 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 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 施。 | 10 |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 5 分；未按照有 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 5 分；未将承包 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 故管理的，扣 3 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 台账的，扣 2 分，有缺失的，每个扣 1 分；未有 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 3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 持续改进（**20** 分）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 1 绩 效评定 |  |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 | 10 | 未开展评定的，扣 10 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 项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 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 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 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 通报。 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 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 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 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 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 5 分；未向相关方 报告的，每缺失 1 个扣 2 分；未按规定公示的， 扣 3 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 5 分； 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 1 分；年 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 1 分； 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 每项扣 1 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 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 存在缺陷的，扣 5 分。 |  |  |  |
| 小计 | | | **10** | 得分小计 |  | |  |

**5.8.2** 持续改进（**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类目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标准  分值 | 考评办法 | 自评**/**评审描述 | 空 项 | 实际 得分 |
| 5.8.2 绩 效评定 |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 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 以及绩效评 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 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 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 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 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 2 分；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 不一致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10** | 得分小计 |  |  |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LPG 单元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1 | 5.1 目标职责  （90 分） | 5.1.1 目标（10 分） |
| 5.1.2 机构和职责（30 分） |
| 5.1.3 安全生产投入（30 分） |
| 5.1.4 全员参与（5 分） |
|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 分） |
|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 分） |
| 2 | 5.2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50 分） |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10 分） |
| 5.2.2 规章制度（15 分） |
| 5.2.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5 分） |
| 5.2.4 文档管理（10 分） |
| 3 | 5.3 教育培训（60 分） |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 分） |
|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 分） |
| 4 | 5.4 现场管理（550 分） |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 分） |
| 5.4.2 作业安全（100 分） |
| 5.4.3 职业健康（30 分） |
| 5.4.4 警示标志（10 分） |
| 5.4.5 燃气场站管理（170 分） |
| 5.4.6 燃气管网管理（50 分） |
|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 分） |
| 5.4.8 燃气用户管理（100 分） |
| 5 | 5.5 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 治理（140 分） | 5.5.1 风险管理（35 分） |
|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 分） |
| 5.4.3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60 分） |
| 5.5.4 预测预警（5 分） |
| 6 | 5.6 应急管理（60 分） | 5.6.1 应急准备（40 分） |
| 5.6.2 应急处置（15 分） |
| 5.6.3 应急评估（5 分） |
| 7 | 5.7 事故事件（30 分） | 5.7.1 报告（10 分） |
| 5.7.2 调查和处理（10 分） |

|  |  |  |
| --- | --- | --- |
|  |  | 5.7.3 管理（10 分） |
| 8 | 5.8 持续改进（20 分） | 5.8.1 绩效评定（10 分） |
| 5.8.2 持续改进（10 分） |
| 1000 分 | |  |